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推广“服务站+协管员” 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6〕3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广“服务站+协管员”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2月26日

钦州市推广“服务站+协管员” 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全面推广灵山县“村级养老服务站+养老协管员”改革试点经验，促进全市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增效，2026年全市力争实现农村养老协管员全覆盖；打造并运营80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其中，灵山县50个、浦北县10个、钦南区10个、钦北区10个。通过逐年逐步打造，力争到2030年，全市养老协管员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村级养老服务站（设施）覆盖率达到60%。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站，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以辖区内全体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提供社会交往、文化娱乐、老年助餐、日间照料、康复治疗等基本养老服务。重点聚焦农村独居、空巢、高龄等老年群体，实施送餐、上门探访等精准化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利用五保村（幸福院）、闲置集体用房和校舍，改扩建一批标准化村级养老服务站，设置日间照料室、长者饭堂（老年助餐点）、多功能活动室、康复治疗室、医务室、志愿者服务站等功能室，配备电视机、护理床、棋牌用具、桌椅等基本设施。（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党

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贯彻落实)

(二) 配备养老协管员，探访服务居家困难老年人。通过多渠道合理开发或整合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村级养老服务站运营项目派驻等方式，实现每个村至少设立 1 名养老协管员。养老协管员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村级养老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协助采集老年人基础信息，了解服务需求；协助解决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重点聚焦独居、空巢、高龄等老年人定期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及时了解老年人在健康、经济、居家安全等方面遇到的问题等。建立联动机制，养老协管员收集养老需求，依托村级养老服务站整合慈善资金、公益组织、企业捐赠等资源，实现村级养老服务良性互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贯彻落实)

(三) 依托专业组织运营，整合资源实现持续运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区民政部门作为购买主体，委托具备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基层老年协会提供站点运营、老年助餐、资源链接等基本养老服务，并派驻至少 2 名人员驻点提供服务。引导公益慈善力量支持和参与村级养老服务站服务，探索“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集体经济出一点、慈善捐一点、个人掏一点”的方式保障村级养老服务站健康可持续发展。(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贯彻落实)

（四）联动县镇医养资源下沉，精准服务农村老人。发挥村级养老服务站连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依托县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推动县级机构和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统筹调配医疗、照护、社区等专业人员，定期到村级养老服务站巡回服务，促进三级联动。新建或改扩建陆屋镇、龙门镇、大番坡镇、小董镇等乡镇敬老院，在养老机构内设立医疗服务点，拓展医养结合，开展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转介服务等服务。2026年底前，每个县区至少完成2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贯彻落实）

（五）建立为老志愿服务机制，关爱帮扶农村老人。建立健全志愿者参与为老服务的机制，依托“桂志愿”平台，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以老助老”志愿服务，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定期为独居、空巢、高龄老年人提供上门探访、送餐代购、反馈需求等服务，协助村级养老服务站或养老协管员开展其他互助服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村探索多元化互助养老模式，提升农村老人关爱照护服务。（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贯彻落实）

（六）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规范运行。建立县级民政部门统筹、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镇人民政府做好村级养老

服务站、农村养老协管员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效等方面的监管指导和跟踪问效，引导发挥村党组织作用，动员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共同参与，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养老服务工作，重点对服务成效进行评估，通过实地督导，着力推动村级养老服务站和养老协管员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并及时协调解决运营困难问题。（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贯彻落实）

二、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1月—2月）。

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摸底，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方法步骤、措施要求。组织各县区深入了解和领会灵山县“村级养老服务站+养老协管员”农村养老经验具体做法及成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2月—11月）。

根据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实施，有序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选址、改扩建、确定运营、投入使用、规范服务，以及养老协管员岗位开发、摸排人选、确定用工、培训上岗等各项工作。实行定期督导评估机制，查遗补漏、巩固提升，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2月，并持续推进）。

组织开展评估总结，对各村级养老服务站、承接机构年度服务成效进行评估总结，考核评估养老协管员岗位开发、人员选用、工作开展等情况，健全完善“服务站+协管员”工作机制。2027

年起，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不断提升养老协管员服务水平，构建县级统筹指导、乡镇区域联动、村级就近就便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和配备养老协管员纳入重点工作，建立“三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一名责任领导”领衔，组建“一个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制定“一个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按照“目标化、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的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综合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平台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为深化农村养老服务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强化资金支持。各县区要抓好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的策划包装，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加强资金统筹，鼓励各县区通过统筹整合符合条件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等相关资金，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

（三）注重分类施策。各县区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特征以及养老服务资源的现有条件，全面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注重将基础条件较成熟、老年人口居住集中、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农村纳入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重点。分批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改扩建和运营工作。分类规划养老协管员岗位开发途径，按照身体健康、有爱心、有责任心等标准确定养老协管员人

选，确保农村养老服务改革取得实效。

(四)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各县区要聚焦农村养老服务短板，通过强化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建立定期培训、信息响应、资源整合、监督评估的“服务站+协管员”联动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与水平，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附件：1. 钦州市推广“服务站+协管员”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钦州市“服务站+协管员”农村养老联动服务工作清单
3. 灵山县“村级养老服务站+养老协管员”改革试点有关做法

附件 1

钦州市推广“服务站+协管员” 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晓勇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副组长：王廷智 副市长
- 成 员：冯确耀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
办公室主任，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
“两新”工委书记
- 李云仙 市委副秘书长，市外事办(市港澳事务办)
主任
- 钟 翔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 杨利福 团市委书记
- 许 阳 市民政局局长
- 郑 康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晏秋宁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黄宗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 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 冯大洲 灵山县副县长
- 林家森 浦北县副县长
- 杨 俊 钦南区副区长
- 谢显鑫 钦北区副区长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农村养老服务改革的战略部署和相关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推广“服务站+协管员”改革试点经验。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钟翔、许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炜霞担任，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及时跟踪督促落实工作专班交办任务和议定事项，提请工作专班协调解决推广“服务站+协管员”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钦州市“服务站+协管员”农村养老联动服务工作清单

序号	服务主体	服务内容	备注
1	村级养老 服务站	配备运营团队，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机构派驻至少 2 名人员驻点提供服务。	
2		日常开展老年人主题活动、日间照料、康复治疗、老年助餐、上门探访等基本养老服务。	
3		积极链接公益慈善力量、志愿服务团队参与，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微心愿、为老志愿服务等活动。	
4		及时收集养老协管员日常探访关爱工作信息并进行登记造册，重点登记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份信息、居住地址、亲属联系方式、失能情况、服务需求。	
5		对已完成登记造册的老年人按照 A、B、C 三个等级分类，结合服务需求制定一人一册探访关爱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须明确探访频次、服务方式、服务具体内容及对应次数、链接资源计划、转介服务计划等。	

序号	服务主体	服务内容	备注
6	养老协管员	提供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转介，及时联系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并协助提供转介服务。	
7		开展老年人调查摸底，收集老年人需求并反馈村委或村级养老服务站协调解决。	
8		开展助餐送餐、助洁、心理关爱、代买代办等老年人探访服务，其中：针对失能、失智、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周探访服务至少两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提供关爱帮扶；针对高龄老年人，每周探访服务至少1次，提供探访关爱、助餐助洁等上门服务；针对低龄健康老年人，每月探访服务至少1次，了解兴趣爱好和服务需求，引导鼓励参与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活动。	
9		协助做好村级养老服务站的管理和服	
10		协助做好老年人居家安全应急服务，必要时反馈村委或村级养老服务站协调解决。	
11		协助老年人做好高龄津贴、服务补贴等待遇的申领工作。	

说明：A类老年人指失能、失智、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B类老年人指高龄老年人。C类老年人指低龄健康的老年人。

附件 3

灵山县“村级养老服务站+养老协管员” 改革试点有关做法

一、问题痛点

广西灵山县下辖 19 个镇（街道）、411 个村（社区），全县人口 169 万，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 25 万人、占 14.8%；全县居住在乡村的老年人 19.28 万人、占 77%，其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4 万多人。随着老龄化加剧和年轻劳动力外流，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逐年增多。县级和乡镇养老机构虽然具备失能照护能力，但距离乡村较远，老年人居家养老面临不少难题。

二、改革试点的做法

（一）设置村级养老服务站。整合一般公共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革命老区专项资金、“一事一议”财政资金、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建成第一批村级养老服务站 20 个，正在建设第二批 50 个。服务站主要有 4 类：依托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 6 个；依托村委和村卫生室设立 6 个；利用村集体闲置用房改造 4 个；新建 4 个。服务站配备 1 个厨房、1 个餐厅、1 台电视、1 个医疗应急箱、1 套娱乐音响等“十个一”基本生活设施，面向社会老年人提供助餐、娱乐、康复等服务。

（二）设立养老协管员。全县设立村养老协管员 384 名，主要有 3 类：通过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设立 159 名，岗位由县人民

政府统筹组织，民政部门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列出需求清单，待遇从乡村振兴资金中保障；通过项目聘请设立7名，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工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等主体开展项目，聘请养老协管员；通过村干部兼职方式设立218名。

（三）设定养老协管员职责。主要有7项：协助开展老年人调查摸底，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开展老年人探访，对特困、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周探访1次，普通老年人每月1次；协助做好村级服务站的管理和服务；充当情报员收集老年人需求，反馈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解决；协助做好老年人居家安全应急服务；协助做好老年人的灾害预警、转移、安置；协助老年人做好高龄津贴、服务补贴等待遇的申领工作。

（四）建立“+”的联动机制。坚持县级统筹主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级具体落实、协管员辅助配合，通过建立稳定的工作机制，形成贯通的服务体系。主要有4项机制：建立定期培训机制，依托县级养老机构定期组织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养老协管员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工作联络；建立信息响应机制，养老协管员收集的老年人需求分类反馈，日常生活、生活照料等一般性需求上报村委协调解决；医保、补贴政策咨询和外出就医等专业性需求，通过乡镇民政服务站转介县级相关部门或机构处理；建立帮扶服务机制，县级机构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统筹调配医疗、照护、社工等专业人员，定期到村级服务站巡回服

务，需要上门的由养老协管员带路；偏远地区的村庄，设立“驻点服务岗”，由驻村干部、社工或志愿者轮值驻点，与养老协管员共同开展工作；建立资源整合机制，由养老协管员收集养老需求，依托村级养老服务站整合慈善资金、公益组织、企业捐赠等资源，建立“需求—资源—对接人”三张清单。

三、主要成效

灵山县“村级养老服务站+养老协管员”改革试点以来，服务和成效主要有4个方面：一是让农村老年人吃上了“暖心热饭”。共为老年人提供餐食118100多人次，尤其是为100多名高龄、行动不便、患认知障碍疾病等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4000多人次。二是丰富了农村老年人精神生活。养老协管员开展上门探访40多万人次，村级养老服务站开展关爱服务活动230多场次，促进了老年人社会交往，消除独居、留守的孤独感。三是解决了农村老年人日常心事琐事。养老协管员收集反馈老年人的就餐、搬物、买米等日常需求6220多个，帮助协调解决5840个、解决率90%以上。四是化解了农村老年人急事难事。帮助解决老年人看病就医、突发应急、设施修缮等问题80多个。比如，檀圩镇牛路村养老协管员在“敲门打卡”过程中发现并协助成功抢救了突发心血管疾病的1名65岁老年人；沙坪镇那琅村养老协管员走访中发现1名老年人门前土坡路被雨水冲刷坍塌造成出行困难，第一时间反馈村委，仅用一天半就修复坡路。